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2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未加密網址終止連線日期延長至本(110)年12月31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09年9月11日農企字第1090013305號函(諒達)通知自本年4月30日起終止「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未加密網址(<http://taft.coa.gov.tw>)連線。惟本會於109年產銷履歷法規修正座談會接獲農產品經營者反映前開網址已印製於產品包材或標籤貼紙，因產季或製程規劃，於前開時限內去化包材或標籤貼紙有其困難，倘拋棄原有包材或人工更改標示，將導致資源浪費且更改標示成本不符比例，爰以此函延長未加密網址終止連線日期至本年12月31日。
- 二、有關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資訊查詢管道之規定，本會前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109年12月23日農企字第1090013748A號公告產銷履歷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coa.gov.tw>)，該查詢管道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爰農產品經營者倘已標示可連結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之二維條碼或網址，允合於本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之標示規定。惟自明(111)年1月1日起，倘產品僅標示



未加密網址，消費者將無法連結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即不符合本法有關資訊查詢管道之規定。

三、前揭查詢管道標示以產品包裝(製造)日期作為認定依據，意即本年12月31日前包裝(製造)並僅標示未加密網址者，於產品有效日期屆滿前仍可繼續販售；至明年1月1日起包裝(製造)者，均應標示加密網址。

四、惠請協助宣導前開事項，並請業者修正標籤或包材印製之網址，以利消費者可正確連結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查詢履歷資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

副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資訊中心

